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孟杰
電話：049-2246051
傳真：049-2233915
電子信箱：a630210@nantou.gov.tw

5405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091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線上簽核

主旨：有關一宗基地有多幢建築物時，是否得以各幢建築物分別檢討其基地地面疑義一案，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7597號函辦理（檢附函文影本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5月13日
文	第 229 號

5-13-2-mail 各領

5/13 秘書王麗花

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07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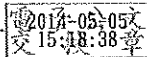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一宗基地有多幢建築物時，是否得以各幢建築物分別
檢討其基地地面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3年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19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署前以上開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旨揭疑義提供意見在案。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復意見，考量建築基地及規劃設計之態樣繁多，旨揭疑義宜就個案建築物高度檢討之合理性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酌個案申請事實據以認定，惟仍應避免因申請建築執照程序選擇的差異（共照或分照），使相同的建築行為，得到不同的基地地面與建築物高度檢討結果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3/05/05



1030091436

無附件